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4729号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编制的《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黑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黑化股份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婕
34010003002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磊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浩
110100323703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